

浙江省文化广电和旅游厅文件

浙文广旅职改〔2024〕15号

浙江省文化广电和旅游厅关于做好2024年度 主管系列中级、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任职资格评审工作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广播电视台（融媒体中心），杭州市园林文物局，省级有关单位，厅属各单位：

根据《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2024年度高级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浙人社函〔2024〕33号）和我省职称工作有关规定，现就做好浙江省文化广电和旅游厅2024年度主管系列中级、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工作通知如下：

一、申报对象

浙江省内各类文化广电和旅游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和其它从事本通知所列相关专业技术工作的在岗在职人员。公务员和参

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人员不得参加职称评审。部属单位和外省人员需在我省申报高级职称评审的，需要提供人事关系所在的中央部属单位或省级人力社保部门出具的委托评审函。申报人员资历计算时间截止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二、范围条件

（一）文化系列专业申报条件

1. 艺术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评价。按《浙江省艺术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价条件》（浙文旅人〔2022〕15号）执行。

2. 美术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评价。中级按《浙江省美术专业中、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价条件（试行）》（浙人社发〔2017〕6号）执行；高级按《浙江省美术专业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价条件》（浙文旅人〔2021〕16号）执行。

3. 群众文化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评价。中级按《浙江省群众文化中、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价条件（试行）》（浙人社发〔2015〕70号）执行；高级按《浙江省群众文化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价条件》（浙文旅人〔2021〕18号）执行。

4. 图书资料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评价。中级按《浙江省图书资料中、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价条件》（浙人社发〔2015〕156号）执行；高级按《浙江省图书资料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价条件（试行）》（浙文旅人〔2018〕14号）执行。

5. 文物博物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评价。中级按《浙江省文物博物中、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价条件（试行）》（浙人

社发〔2015〕157号)执行;高级按《浙江省文物博物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价条件(试行)》(浙文旅人〔2018〕12号)执行。

(二)广播电视系列专业申报条件

主要包括广播电视艺术、播音主持、新闻和广播电视工程等专业,申报条件及程序按国家、省有关规定执行。其中,正高级工程师申报条件按《关于开展浙江省广播电视工程专业正高级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工作的通知》(浙人社发〔2018〕119号)文件执行。

二、时间安排

各系列(专业)网上个人申报起止时间、所在单位推荐截止时间、下级评委会审核推荐时间,请详见《2024年度浙江省文化广电和旅游厅主管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审核、推荐时间安排表》(附件2)。**申报人员、所在单位及下级评委会务必在截止时间前完成申报或审核推荐工作,逾期不予受理。**

三、申报程序和形式

省文化广电和旅游厅主管系列中级、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实行网上申报。除广播电视艺术专业、播音主持专业外,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只针对省级单位专业技术人员。

(一)个人申报。申报人员登录职称管理服务平台进行申报,上传相关材料,并对填报信息的真实性做出承诺。对第二次及以上申报者,如没有新增加的业绩材料,原则上不得申报。

(二)单位审核。申报人员所在单位登录职称管理服务平台，负责对申报人员业绩档案信息和职称申报信息进行审核，申报人所在单位应将申报人员基本情况和业绩材料在本单位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情况录入职称管理服务平台。

(三)主管部门、人力社保部门、评审委员会审核推荐。申报人员所在地文化广电和旅游、人力社保部门、评审委员会登录职称管理服务平台，根据权限进行材料接收、审核和推荐工作。

个人申报和单位审核相关操作前，可在职称管理服务平台“帮助中心”搜索观看操作视频。

四、其他注意事项

(一)关于申报材料。申报材料应做到齐全、真实、准确、规范，并按要求以扫描件或照片形式上传平台。申报人员提交的业绩材料要突出代表性，不宜过多过杂。材料的复印件必须完整、清晰，由所在单位或当地人社部门核实材料，签署“核对无误”字样，由核验人签名，注明验证时间，加盖单位公章。因申报材料不符合要求等产生的不利影响，由申报个人和推荐单位负责。材料需一次性提交齐全，原则上不接受补充材料。

各系列(专业)需要寄报的纸质或电子材料清单和相关模板请在职称管理服务平台“通知公告”栏评审通知附件下载或登录浙江省文化广电和旅游厅官网(<http://ct.zj.gov.cn/>)“政务公开”—“重要公告”栏下载。寄报材料由申报人提供，经单位、主管部门审核盖章后，以设区市为单位统一汇总上报，省直属单位由单位审核上报。

请各设区市文化广电和旅游主管部门、省直单位指定 1 至 2 名业务熟悉、责任心强的同志担任联络员，全程负责职称评审工作，《2024 年度浙江省文化广电和旅游厅主管系列职称评审工作联络员花名册》（附件 1）于 5 月 25 日前传真报省文化广电和旅游厅职称改革办公室，传真号码：（0571）—85211715。

（二）关于量化评分。群众文化、图书资料、文物博物高级和艺术（不含广播电视艺术专业）、美术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价工作，包含“量化赋分”环节，申报人员需按《量化赋分表》进行自评打分。美术量化赋分达到 70 分以上可破格申报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1998 年前就读大专并取得大专以上学历且量化赋分达到 60 分的，可破格学历申报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人员需如实、客观填报自评分，并提交相关佐证材料。

（三）关于推荐程序。除新闻专业、播音主持专业申报正高级专业技术资格需要下一级评审委员会推荐外，其余专业申报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均不需要下一级评审委员会推荐。

艺术（不包括广播电视艺术专业）、群众文化、图书资料专业申报高级专业技术资格采取考试与评审相结合的办法，实行审核推荐，不需要下一级评审委员会推荐。其余专业申报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资格均需要下一级评审委员会推荐。

申报中级专业技术职务资格均不需要下一级评审委员会推荐。

(四)关于评聘结合。事业单位在编人员申报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价,所在单位应在核定的专业技术岗位结构比例内有相应空缺岗位,否则不得申报。事业单位应根据核定岗位结构比例内的空缺岗位数和工作需要,公布年度拟聘岗位数及岗位任职条件。申报人员根据评价标准和具体岗位任职条件,向单位申报竞聘,并作出竞聘履职承诺。事业单位要结合申报人员任现职来的年度考核情况和业绩条件,组织竞聘考核,根据考核结果和履职承诺,经集体研究,由单位择优推荐参加申报评价,在浙江省事业单位人事工资管理服务系统完成“职称计划申报”程序。各单位要严格执行评聘结合制度,及时按规定聘用职称评审通过人员。

(五)关于非事业单位人员申报。各类文化广电和旅游企业、社会组织和其他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在岗在职人员符合申报条件的,可按规定通过职称管理服务平台申报相应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因《浙江省艺术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价条件》(浙文旅人〔2022〕15号)新增设相关专业,2024年度非事业单位人员申报艺术系列新增设的作词、摄影、艺术创意设计、动漫游戏设计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现任职资格和经历不作条件要求,继续教育学时要求从2022年起算。如达到相应申报和评审条件,1989年12月31日前出生的,可申报中级;1980年12月31日前出生的,可申报副高级。

(六)关于高技能人才申报。参照《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技能人才与专业技术人才职

业发展贯通的实施办法>的通知》（浙人社发〔2022〕77号）有关规定执行。

（七）关于继续教育。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继续教育的情况，作为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价的必备条件，按《浙江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浙江省文化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学时登记细则》执行，申报人员需提交《继续教育学时登记情况表》（从省、市继续教育学时登记管理系统、浙江文化干部网络学院下载）或其他相应的证明材料。各专业技术人员需提供近5年继续教育情况，且每年度应达到90学时，其中专业科目不少于60学时，公需科目和一般公需科目不少于18学时。

（八）关于论文鉴定。群众文化、图书资料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人员需提交1篇（部）代表性论文或论著；文物博物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人员需提交代表性论文或论著（申报副研究馆员提交2篇，申报研究馆员提交3篇），由高评委组织专家实施鉴定，鉴定结果作为评审依据之一。

（九）关于答辩。省广播电视工程正高级职称申报对象中，符合浙人社发〔2018〕119号文件第六条（二）（三）条件的，需参加面试答辩。省广播电视艺术专业高级职称（副高）申报对象，继续采用附加答辩方式。答辩成绩作为评审的依据之一。具体答辩时间另行通知。

（十）其他。申报播音主持专业需要提供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提交任现职以来能够反映本人真实水平、时长为10分钟的节目光盘或U盘1份（前5分钟为新闻节目，后5分钟为专

题节目)，电视播音员或主持人的新闻节目和专题节目均须有本人正面图像。

按照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山区 26 县跨越式高质量发展的有关要求，对山区 26 县的申报对象在同等条件下给予适当倾斜。

特此通知。

- 附件：1. 2024 年度浙江省文化广电和旅游厅主管系列职称
评审工作联络员花名册
2. 2024 年度浙江省文化广电和旅游厅主管系列专业
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审核、推荐时间安排表

浙江省文化广电和旅游厅

2024 年 5 月 11 日



附件 1

2024 年度浙江省文化广电和旅游厅主管系列 职称评审工作联络员花名册

单位盖章：

时间：2024 年 月 日

联络员姓名	单位名称	联系方式	负责的职称系列

附件 2

2024 年度浙江省文化广电和旅游厅主管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审核、推荐时间安排表

序号	所评职务 任职资格	专业评委会	联系方式	个人申报 截止时间	所在单位 审核截止时间	下级评委会 推荐截止时间	受理范围
1	艺术系列中级职称	省文化广电和旅游厅 艺术系列中评委	浙江省文化和旅游 发展研究院 (82812980)	8月19日	8月30日		限省级单位
2	美术专业中级职称	省文化广电和旅游厅 美术专业中评委	浙江美术馆办公室 (87138616)	8月19日	8月30日		限省级单位
3	群众文化中级职称	省文化广电和旅游厅 群众文化中评委	浙江省文化馆办公室 (87088475)	8月19日	8月30日		限省级单位
4	图书资料中级职称	省文化广电和旅游厅 图书资料中评委	浙江图书馆党政办公 室(87988050)	8月19日	8月30日		限省级单位
5	文物博物中级职称	省文化广电和旅游厅 文物博物中评委	浙江省文物局综合处 (88825806)	8月19日	8月30日		限省级单位
6	播音主持专业 中级职称	省文化广电和旅游厅 播音专业中评委	省文化广电和旅游厅 人事处(85215851)	7月18日	7月31日		限未设 中评委地区
7	广播电视艺术专业 中级职称	省文化广电和旅游厅 艺术专业中评委	省文化广电和旅游厅 人事处(85215851)	8月19日	8月30日		限未设 中评委地区

8	艺术一级高级职称	省艺术一级高评委	浙江省文化和旅游发展研究院 (82812980)	9月10日	9月24日	10月31日	全省
9	艺术二级高级职称	省艺术二级高评委	浙江省文化和旅游发展研究院 (82812980)	9月10日	9月24日	10月31日	全省
10	美术专业高级职称	省美术专业高评委	浙江美术馆办公室 (87138616)	9月10日	9月24日	10月31日	全省
11	群众文化高级职称	省群众文化高评委	浙江省文化馆办公室 (87088475)	9月10日	9月24日	10月20日	全省
12	图书资料高级职称	省图书资料高评委	浙江图书馆党政办公室 (87988050)	9月10日	9月24日	10月20日	全省
13	文物博物高级职称	省文物博物高评委	浙江省文物局综合处 (88825806)	9月10日	9月24日	10月31日	全省
14	播音主持专业 高级职称	省主任播音员、播音 指导高评委	省文化广电和旅游厅 人事处(85215851)	8月8日	8月21日	9月30日	全省
15	广播电视艺术专业 高级(副高)职称	省广播电视艺术 专业高评委	省文化广电和旅游厅 人事处(85215851)	9月10日	9月24日	10月31日	全省
16	广播电视新闻专业 高级(副高)职称	省广播电视新闻专业 人员高级(副高)专业 高评委	省文化广电和旅游厅 人事处(85215851)	7月1日	7月12日	8月15日	全省
17	广播电视工程专业 高级职称	省广播电视工程技术人 员正高级工程师、高级 工程师高评委	省文化广电和旅游厅 人事处(85215851)	9月30日	10月17日	11月25日	全省

